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12月9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文件材料,会议于2013年12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了通过了《关于国药一致收购汕头市博思医药有限公司70%股权的议案》。

汕头市博思医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汕头博思")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 万元,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小兵,公司住所为汕头市奋发园航天大厦 2308 号。汕头博思经营范围为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的批发。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,汕头博思总资产 2,730.53 万元,净资产 1,052.33 万元,2013 年 1-8 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,063.87 万元,净利润 364.98 万元。

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《汕头市博思医药有限公司70%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》,于评估基准日2013年8月31日汕头博思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企业整体价值为1071.87万元人民币。经双方友好协商,一致同意以上述评估结果作为汕头博思股权定价参考



依据,汕头博思 100%股权的价格约定为 1070 万元人民币,董事会同意公司以 749 万元人民币收购汕头博思 70%股权,收购完成后汕头博思 70%股权,收购完成后汕头特

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,成交金额未达到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表决的标准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0日

